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03C1SJ0038D01  
310227200303031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  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04-10-28

建设单位	上海晶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#-5#住宅及车库		
建设地址	香家弄1-21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23967平方	合同价格	1924.759
设计单位	上海松江城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真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05-6-28	合同竣工日期	2006-4-28
备注	同意延期3个月。 2005.10.14.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